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穗援〔2018〕160号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 2018 年度 第二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 开发资金的函

梅州市财政局、梅州市扶贫局：

根据广东省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中“各级财政以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的要求，按照2016年梅州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的人数132720人，我市自2016年始每年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26544万元（2万元×132720人×30%÷3年）。2016年至2017年我市已按上述要求完成了53090.8万元资金拨付，2018年已拨付11060万元，共计已经拨付64150.8万元。

现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粤扶办〔2018〕68号），并经电话征询省扶贫办，明确省财政是以文内所附2017年12月

31 日省建档立卡贫困信息系统确认的贫困户人数作为三年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计算依据及进行清算。文内明确：梅州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数为 118986 人。据此计算，2016 年至 2018 年我市应承担的对口帮扶梅州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任务为 71391.6 万元(2 万元×118986 人×30%)。

现将 2018 年度第二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资金 7240.8 万元(71391.6-64150.8) 划拨到你市财政资金专户(账号：190900000003271001)，至此 2016 年至 2018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资金 71391.6 万元已全部划拨完毕。请及时查收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抓紧安排使用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任务。



(联系人：肖洲坚、邹玉仁，联系电话：020-81269875、812698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派驻梅州市精准扶贫工作队。